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 (1) 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執行董事辭任；及
- (4)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朱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而石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 **執行董事辭任**

於2025年5月30日下午十二時零三分，董事會接獲劉雲娣女士(「劉女士」)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有關劉女士辭任的辭呈(「辭呈」)。劉女士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辭呈送達當日(即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劉女士在辭呈中向董事會表達其指控。

##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公告

由於劉女士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劉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A)(iv)號普通決議案並不適用，而第2(A)(iv)號決議案並無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茲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2(A)(i)、2(A)(ii)及2(A)(iv)號決議案外，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14,933,381 99.99%	5,000 0.01%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A)	(i) 重選朱哲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0 0.01%	214,930,881 99.99%
	(ii) 重選石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500 0.01%	214,930,881 99.99%
	(iii) 重選劉鎮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4,933,381 99.99%	5,000 0.01%
	(iv) 重選劉雲娣女士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v) 重選劉基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4,933,381 99.99%	5,000 0.01%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214,933,381 99.99%	5,000 0.01%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4,933,381 99.99%	5,000 0.0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214,933,381 99.99%	5,000 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214,933,381 99.99%	5,000 0.01%
6.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額外股本。	214,933,381 99.99%	5,000 0.0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2(A)(iii)、2(A)(v)、2(B)、3至6號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反對第2(A)(i)及2(A)(ii)號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退任

由於第2(A)(i)及2(A)(ii)號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朱哲平先生(「朱先生」)及石柱先生(「石先生」)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同時，朱先生及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本公司並無接獲朱先生及石先生分別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而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朱先生及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7,280,1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2. 就決議案之投票而言，持有合共214,938,381股股份(相當於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4.11%之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5.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5月30日下午十二時零三分，董事會接獲劉女士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辭呈，彼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辭呈送達當日(即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劉女士在辭呈中向董事會表達其指控。

下表概述劉女士提出的指控及董事會對指控的相應回應：

### 劉女士在辭呈中提出的指控

劉女士指稱，彼發現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存在缺陷。

彼表示，本公司多次未能就相關文件的簽署提供充分溝通，彼認為此令其無法在充分瞭解並遵守法律和專業標準的情況下履行董事職責。

彼亦指稱，應向其支付的董事酬金尚未支付，並要求立即結算。

### 董事會對指控的回應

於2025年5月27日，董事會接獲劉女士有關向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發出還款通知之查詢。彼要求本公司提供還款通知供董事會審閱。劉女士亦要求澄清有關送達還款通知的溝通安排，並要求提供有關還款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於2025年5月28日作出回應，並向劉女士提供彼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還款通知及證明該通知已送達董事會及劉女士的相關電子郵件記錄。該等文件向其提供足夠資訊與知識，讓其能履行董事職責。

在董事會作出回應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並無接獲劉女士的任何進一步查詢。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i)並不知悉有任何應付劉女士的董事袍金或酬金尚未支付，並確認(ii)就劉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而應向其支付的所有款項已妥為結算。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指控並無理據及基礎。董事會亦認為其已遵守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劉女士辭任而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的事宜。

###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公告**

由於劉女士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劉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A)(iv)號普通決議案(「**第2(A)(iv)號決議案**」)並不適用，而第2(A)(iv)號決議案並無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劉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由單一男性成員組成而無不同性別組合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明確指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被視為無法達致多元化。

於朱先生及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退任後，本公司在沒有本公司主席的情況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附錄C.2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5月30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就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提供以下資訊：

本公司董事李鎮彤先生及黃俊鵬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朱哲平先生、石柱先生、劉鎮雄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鄭文彬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鎮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